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6-06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450.67 万元	是	否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9,200 万元	4,295.30 万元	是	否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51.46 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7,000 万元	24,852.65 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10,146.1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19,200 万元及 7,000 万元。

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其中: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 17,000 万元;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贸”)与中国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 7,000 万元;为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中药”)与华润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2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均在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10,146.1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56.73 万元)的 13.84%,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87,482.91 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2,663.2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1,870.23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29,453,386 股,以此计算本期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298,911,904.06 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本期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0 元(含税),本期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6-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6-06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1 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6/9/15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9:30-11:00,13:00-1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4,000 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万元	2026.09.07	2026.12.07	91天	0.6000%/1.9000%	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但仍受宏观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产品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健全结构性存款业务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投资审批与执行流程,严控投资风险;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投资事宜,建立专项台账,实时跟踪投资进展;若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保管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与专项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需求造成不利影响。通过适度配置银行结构性存款,可有效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万元	2026.03.16	2026.03.31	0.3900%-2.9812%	20,835.62 元	是
2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万元	2026.03.13	2026.03.27	0.4000%-2.9700%	18,410.95 元	是
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指数)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26.04.02	2026.07.01	1.0000%/1.8000%/1.9000%	234,246.58 元	是
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万元	2026.04.02	2026.05.07	1.0000%/1.6300%/1.7300%	312,602.74 元	是
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26.04.22	2026.07.21	1.0000%/1.7200%/1.8200%	212,054.79 元	是
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万元	2026.05.14	2026.06.18	1.0000%/1.6200%/1.7200%	310,684.93 元	是
7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万元	2026.07.27	2026.08.31	0.5000%/1.5900%	121,972.60 元	是
8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万元	2026.09.07	2026.12.07	0.6000%/1.90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余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人民币 3 亿元投资额度上限,投资期限亦在批准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精铸签署《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或“乙方”)长期承接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晟”或“甲方”)相关产品的精密铸件配套供货工作,因产品质量、交付进度及技术服务均符合青岛国晟项目配套要求,近日江苏精铸与青岛国晟签订了《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燃气轮机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后续采购与产能保障事宜达成框架协议。

公司与青岛国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法定代表人:武东海

注册资本:56906.2669 万元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燃气轮机科研、生产、技术服务、试验、修理及销售;燃气轮机能源动力工程设计、维护;货物进出口;机电设备、换热器的销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意向与合作基础

1.双方确认,在现有合作基础上,甲方有意在后续项目推进中继续向乙方采购燃气轮机相关零部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压气机后框架喷嘴主通道、中框架外环机匣、密封环、内支板、涡轮后框架铸造机匣、涡轮后框轴承腔体等大型复杂壁高温合金精密铸件,乙方愿意在自身产能范围内持续为甲方提供优先配套供货服务。具体采购的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要求,以双方后续根据实际项目进展签署的正式采购合同或订单为准。

2.双方一致同意,将本着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方认可乙方在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能力和供货保障能力,乙方认可甲方作为其核心客户的重要地位,双方共同努力提升供应链的协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二、产能保障与优先供应

1.乙方承诺,在现有产能及后续扩充产能条件下,在甲方有实际需求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甲方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合理配置资源,尽力保障甲方项目配套的交付进度。

2.鉴于乙方正推进新厂房建设及产能扩充,乙方将结合自身产能规划,在满足甲方合理需求方面予以相应安排,承诺自新厂房正式投产之日起,将新厂房设计年产能的不低于 30%作为专项预留产能,并视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供产能规划及预留产能的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以便双方共同做好生产衔接。

3.预留产能的释放,乙方为甲方预留的专项产能以甲方的实际采购需求为基础。若甲方连续 6 个月未能下达足额订单以消耗该预留产能(即:甲方连续 6 个月实际下达的订单数量均低于乙方每月预留产能的 70%),则自第 7 个月起,乙方有权解除该部分未被消耗的预留产能限制,并自主将该部分产能分配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行使前述权利前,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

4.预留产能的恢复,在乙方根据上述条款释放预留产能后,若甲方后续业务需求增加,需重新启用该部分预留产能的,应提前 30 天告知乙方,乙方在评估自身当前产能状况后,应尽力予以配合并重新安排预留;若届时乙方产能已满负荷,甲方应予以理解,双方另行协商排产计划。

5.在同等商务条件及技术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在有相关产品采购需求时,应优先考虑由乙方承接配套供货;乙方在满足甲方需求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三、质量控制与工艺标准

1.乙方承诺,向甲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均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技术协议和质量标准,持续保障产品工艺水平与质量管控能力。

2.若涉及新产线投产或新产品导入,乙方在正式供货前将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必要的审核与确认工作,审核通过后方可量产。

四、合作预期与信息互通

1.为便于双方做好产能规划与生产准备,甲方在自身项目计划允许的范围内,可向乙方通报相关产品的需求预测及项目进展信息;乙方据此合理开展产能储备与生产规划。上述需求预测仅供乙方内部规划参考,不构成甲方的采购承诺。

2.双方同意在合作过程中保持必要的信息沟通,就产品质量、交付进度、产能状况等事项及时通报、协商解决,共同维护供应链的稳定运行。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国晟是公司目前燃气轮机的最大客户,《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标志着江苏精铸与青岛国晟之间合作规模迈上新台阶。

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燃气轮机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先发优势和客户黏性,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高温合金精密铸件业务打造为公司新的核心利润增长点,以优异的经营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更可持续的效益。

五、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对协议签署方的法律约束力较低。

2、具体采购数量、价格及交付时间,均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采购合同或订单为准。

3、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具体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6,189,035.35 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收到汝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为(2026)豫 0482 民初 8583 号,获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汝州市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原告签订《汝州市温泉牛涧河景观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协议约定“汝州市温泉牛涧河景观带建设项目工程” 中的 B 区南岸红线范围内的苗木种植及种植期和养护期养护工作等工程由原告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协议签订后,原告按要求完成了全部约定工程量,项目工程造价也已经过鉴定。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汝州市伟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汝州市伟鑫实业有限公司就汝州市温泉牛涧河景观带 B 区南岸园林项目向公司供应绿化苗木。

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汝州市伟鑫实业有限公司和原告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汝州市伟鑫实业有限公司与原告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汝州市伟鑫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原告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尚欠原告部分工程款、质保金、超期养护费及利息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质保金、超期养护费 23,224,463.61 元及工程款、质保金、超期养护费的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暂计 2,964,571.74 元,以上共计 26,189,035.35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汝州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豫 0482 民初 8583 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公告中披露了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2,750.2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53%,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4 日

附件: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本次诉讼案件外,本表仅列示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 / 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 9 月 4 日	(2026)豫 0482 民初 8597 号	河南豫森建筑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法院	1,464.33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1,464.33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 7 项							1,285.94	
合计							2,750.27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 锡 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培良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27 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853,162,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45,431,952 股的 51.85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703,403,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4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24 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149,759,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5%。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2,909,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8%;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1,524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49,759,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5%,均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1,833,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2%;反对 1,245,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弃权 84,3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429,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3%;反对 1,245,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4%;弃权 84,3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148,470,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95%;反对 1,206,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4%;弃权 82,5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470,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95%;反对 1,206,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4%;弃权 82,5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1%。

表决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22,571,288 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177,922,654 股)和个旧锡